

劳动权益书系

生育、失业保险 小问答

SHENGYUSHIYEBAOXIAN
XIAOWENDA

本书编写组◎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生育、失业保险 小问答

SHENGYUSHIYEBAOXIAN
XIAOWENDA

本书编写组◎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生育、失业保险小问答 / 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4.6

(劳动权益书系)

ISBN 978-7-5008-5817-1

I. ①生… II. ①生… III. ①医疗保险—保险法—中国—问题解答
②生育—医疗保险—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113460号

生育、失业保险小问答

出 版 人 李庆堂

责任编辑 吕 静 罗荣波

责任校对 孙迺伟

责任印制 栾征宇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 100120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62005039 (营销出版部)
(010) 82075935 (工会与劳动关系分社)

发行热线 (010) 62004002 (010) 82081553 (传真)

经 销 各地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60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10.5

字 数 150千字

版 次 2014年12月第1版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6.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营销出版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一、生育保险保些啥	001
1. 什么是生育保险?	001
2. 生育保险有什么特点?	001
3. 生育保险的作用何在?	002
4. 我国的生育保险覆盖范围有多大?	003
5. 生育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哪些?	004
6. 《生育保险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立法精神是什么?	005
7. 什么是生育保险基金?	006
8. 职工是否需要缴纳生育保险费?	007
9. 生育保险的缴费标准是多少?	007
10. 农民工能否参加生育保险?	008
11. 生育保险和男职工有关系吗?	008
12. 什么是生育保险待遇, 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009
13. 哪些人可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009
14. 什么是生育津贴?	010
15. 哪些情形下, 职工可以享受生育津贴?	011
16.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哪些内容?	012
17. 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如何发放?	012
18. 什么是产假, 女职工产假是多少天?	013
19. 有的女职工可以休6个月甚至7个月的产假, 这是怎么一回事?	014

20. 什么是产前假, 产前假工资如何发放?	016
21. 奖励产假是怎么回事?	017
22. 什么是护理假?	018
23. 女职工产假期满后, 因病需要休息治疗的, 是否还能享受生育 医疗待遇?	019
24. 流产后能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吗?	019
25. 失业女职工可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吗?	020
26. 灵活就业人员如何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020
27. 超生能够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吗?	021
28. 生二胎是否可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022
29. 异地生育如何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022
30. 申请生育保险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023
31. 生育保险怎么报销?	024
32. 用人单位不依法为职工缴纳生育保险费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025
二、失业保险不可少	026
33. 什么叫失业?	026
34. 在统计上, 我国对就业人员和失业人员有何具体界定?	027
35. 什么是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028
36. 失业有哪几种类型?	029
37. 失业与下岗有何区别?	030
38. 什么是失业保险?	031
39. 失业保险具有哪些特征?	032
40. 国家为什么要建立失业保险制度?	033
41. 有关失业保险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034
42. 失业保险与社会救济有何不同?	035
43. 失业保险金与失业救济金是一回事吗?	036
44. 为什么全国各地区的失业保险水平不一致?	036
45. 哪些机构负责失业保险管理工作?	037
46. 哪些单位和个人必须参加失业保险?	038

47. 事业单位是否应当参加失业保险?	039
48. 哪些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参加失业保险?	040
49. 银行系统单位是否应当参加失业保险?	041
50. 军队机关事业单位是否应当参加失业保险?	042
51. 吸纳残疾人就业的福利企业能否减免失业保险费?	043
52. 职工需要缴纳失业保险费吗?	044
53. 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标准是什么?	045
54. 用人单位能否和劳动者私下约定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045
55. 如何理解《失业保险条例》所规定的“工资总额”?	046
56. 劳动者跨地区就业的, 失业保险关系怎么处理?	047
57. 哪些在华工作的德国工作人员能够免除失业保险缴费义务?	048
58. 在华工作的德国工作人员能否永久免除失业保险缴费义务?	049
59. 用人单位能否将失业保险费直接交给职工?	050
60.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能否免征个人所得税?	050
61. 农民工能否参加失业保险?	051
62. 职工能否与用人单位协商自愿放弃参加失业保险?	052
63. 在中国就业的外国人能否参加失业保险?	053
64. 经济效益不好的企业能否少缴失业保险费?	054
65. 用人单位如何办理失业保险登记?	055
66. 没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是否需要 参加失业保险?	056
67. 单位外派职工取得境外居民身份证后其失业保险关系怎么办? ...	057
68. 缴费单位如何办理失业保险申报?	057
69. 缴费单位的异地分支机构如何缴纳失业保险费?	058
70. 缴费单位能否延期办理失业保险申报?	059
71. 失业保险费能否减免或者缓缴?	059
72.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数额怎么办?	060
73. 用人单位不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怎么办?	061
74.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待遇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062
75. 《社会保险法》所称的“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包括哪些	

- 情形? 063
76. 农民工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能否申领失业保险金? 065
77. 用人单位欠缴失业保险费是否影响失业人员享有失业保险待遇? 066
78. 被用人单位依法开除的失业人员, 能否申领失业保险待遇? 066
79. 毕业就失业的大学生能否申领失业保险金? 067
80. 军人配偶在军人退出现役随迁后没有就业的, 能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068
81. 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随迁配偶、子女如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069
82. 失业保险的缴费年限如何计算? 069
83. 军队转业干部失业的, 其失业保险缴费年限如何计算? 071
84. 用人单位在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方面负有哪些义务? 072
85.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应当经过什么程序? 073
86. 国家对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有何规定? 074
87. 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期限从何时起算? 075
88.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不满一年再次失业的如何领取失业保险金? 076
89. 失业保险金的标准如何确定? 076
90.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能否享受城市居民低保待遇? 077
91.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能否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078
92.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怎么办? 079
93.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 其遗属能否同时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 080
94. 失业人员在哪些情形下需要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 080
95. 失业人员应征服兵役的是否还可以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 081
96. 失业人员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是否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082
97.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可以享受哪些就业服务? 083
98. 哪些失业人员可以享受再就业优惠政策? 084

99. 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085
100. 用人单位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086
101. 用人单位聘用失业人员能否享受岗位补贴?	088
102. 失业保险关系能否跨统筹地区转移接续?	090
103. 什么情况下应当转迁失业保险关系?	090
104. 失业人员到了退休年龄能否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092
105. 失业人员能否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和用人单位的 经济补偿金?	093
106. 职工被“买断工龄”后还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吗?	094
107. 什么是失业保险基金?	095
108. 失业保险基金的资金来源于哪里?	096
109. 失业保险基金可以用于哪些支出?	096
110. 什么是失业保险调剂金?	097
111. 失业保险调剂金如何使用?	098
112. 除失业保险基金外, 国家还建立了哪些社会保险基金?	099
113.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具体职责是什么?	100
114. 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失业保险争议时, 怎么办?	102
三、文书与图示	103
××省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表	103
××市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	107
××市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	109
××市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110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112
河南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123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报表	128
××市生育保险待遇审批表	130
××市生育保险生育就医登记表	131
××市生育保险计划生育手术登记表	133
××市生育保险长驻外地人员就医申请表	134

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	135
上海市失业保险办法	143
××市参加失业保险人员情况表	150
××市失业保险关系转迁申请表	151
××市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	153
××市失业保险待遇申请表	154
四、关联法律法规政策索引	156
后 记	159

一、生育保险保些啥

1. 什么是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在怀孕和分娩的妇女劳动者暂时中断劳动时，由国家和社会提供医疗服务、生育津贴和产假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法条链接

《劳动法》第七条

《社会保险法》第二条



小贴士

国家通过社会保险立法，对生育职工给予经济、物质等方面的帮助，其宗旨在于通过向生育女职工提供生育津贴、产假以及医疗服务等方面的待遇，保障她们因生育而暂时丧失劳动能力时的基本经济收入和医疗保健，帮助生育女职工恢复劳动能力，重返工作岗位，从而体现国家和社会对妇女在这一特殊时期给予的支持和爱护。

2. 生育保险有什么特点？

(1) 享受生育保险的对象主要是女职工，即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处于生育期的已婚女职工，因而待遇享受人群相对比较窄。

(2) 待遇享受条件与计划生育政策紧密联系。我国生育保险要求享受对象必须是合法婚姻者，即必须符合法定结婚年龄、按《婚姻法》规定办理了合法手续，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等。

(3) 无论女职工将来的妊娠后果如何，均可以按照规定得到补偿。也就是说无论胎儿存活与否，女职工都可以享受有关待遇，包括流产、引产以及胎儿和产妇发生意外等情况。

(4) 生育期间的医疗服务主要以保健、咨询、检查为主，与医疗保险提供的医疗服务以治疗为主有所不同。分娩属于自然现象，正常情况下不需要特殊治疗。因此生育期间的医疗服务侧重于指导孕妇处理好工作与休养、保健与锻炼的关系，使她们能够顺利度过生育期。

(5) 产假有固定要求。产假要根据生育期安排，分产前和产后。产前假期不能提前或推迟使用。产假也必须在生育期间享受，不能积攒到其他时间享用。

(6) 生育保险待遇有一定的福利色彩。生育期间的经济补偿高于养老、医疗等保险。生育保险提供的生育津贴，一般为生育女职工的原工资水平。

在我国，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而是由参保单位按照其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

→法条链接

《劳动法》第七十条

《社会保险法》第二条

小贴士

随着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有些地区允许在女职工生育后，给予配偶一定假期以照顾妻子，并发给假期工资；还有些地区为男职工的配偶提供经济补助。

3. 生育保险的作用何在？

(1) 实行生育保险是对妇女生育价值的认可。妇女生育是社会发展的需要，她们为家庭传宗接代的同时，也为社会劳动力再生产付出了努力，应当得到社会的补偿。因此对妇女生育权益的保护，被大多数国

家接受和给予政策上的支持。

(2) 对女职工基本生活进行保障。女职工在生育期间离开工作岗位,不能正常工作,国家通过制定相关政策保障她们离开工作岗位期间享受有关待遇。其中包括生育津贴、医疗服务以及孕期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时,给予的特殊保护政策。在生活保障和健康保障两方面为孕妇的顺利分娩创造了有利条件。

(3) 实行生育保险是提高人口素质的需要。妇女生育体力消耗大,需要充分休息和补充营养。生育保险为她们提供了基本工资,使她们的生活水平没有因为离开工作岗位而降低,同时为她们提供医疗服务项目,包括产期检查、围产期保健指导等,为胎儿的正常生长进行监测。对于在妊娠期间患病或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妇女,做必要的检查。如发现畸形儿,可以及早中止妊娠。对于在孕期出现异常现象的妇女,进行重点保护和治疗。如此,以达到保护胎儿正常生长、提高人口质量的目的。

→法条链接

《劳动法》第七十条

《社会保险法》第二条

小贴士

女职工本来因生理机能与男职工存在天然差别而在劳动力市场上处于弱者地位,国家通过生育保险维护她们的合法权益,使她们不致因生育而失业。

4. 我国的生育保险覆盖范围有多大?

目前,我国生育保险实行两种制度并存:一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延续下来的传统生育保险制度,其法律依据是1988年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覆盖范围包括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职工生育后,由所在单位负担职工的生育津贴、报销生育医疗费,生育保险的

管理由职工所在单位负责；二是生育保险社会统筹制度，其法律依据是《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覆盖范围包括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参加生育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应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费。实践中，全国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将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纳入了生育保险覆盖范围。

→法条链接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三条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第一条、第二条

小贴士

目前，我国有19个省份已将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等用人单位全部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截至2012年9月，全国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已达1.5亿人。截至2013年年底，全国参加生育保险人数为16392万人，比上年末增加963万人。

5. 生育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哪些？

(1) 1951年颁布的《劳动保险条例》（1953年曾经修订）第十六条对企业女职工生育待遇作了规定，包括生育或流产的产假、工资、生育医疗费等。

(2) 1994年颁布的《劳动法》第七十条明确要建立生育保险制度。

(3) 1994年12月，为了贯彻实施《劳动法》，原劳动部在总结各地生育保险改革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颁布了《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4〕504号），对企业职工生育保险的基本原则、实施范围、待遇标准、基金管理、监督机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4) 2011年7月施行的《社会保险法》在第六章专门对生育保险的覆盖范围、筹资和待遇项目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5) 2012年11月20日，人社部《生育保险办法（征求意见稿）》

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生育保险办法（征求意见稿）》对生育保险适用范围、生育保险基金的筹集和使用、生育保险待遇、生育保险经办管理和监督、相关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具体规定，共6章26条。

→法条链接

《劳动法》第七十条

《社会保险法》第二条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第一条、第二条

小贴士

全国有31个省（区、市）已经出台了生育保险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省（区、市）生育保险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

6. 《生育保险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立法精神是什么？

2012年人社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布了《生育保险办法（征求意见稿）》。该办法体现了几个新的立法趋向：

（1）明确生育保险将实现各类职工人群的全覆盖。1994年的《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只是将生育保险覆盖企业职工，而《生育保险办法（征求意见稿）》将覆盖范围扩大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各类用人单位及其职工。覆盖范围扩大将有利于生育保险制度的统一，有利于体现社会保障的公平性。

（2）在明确将扩大参保范围的同时，意见稿特别说明，作为社会保险，单位必须为职工缴纳。如果未缴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由单位承担。

（3）对于生育保险的缴费比例也做了较大调整。意见稿明确，生育保险的缴费比例一般不超过0.5%，比现行的1%左右，降低了一半。参加生育保险，用人单位缴纳参保费，职工个人不用缴纳任何费用。用

人单位缴纳的参保费，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缴费比例一般不超过0.5%，具体缴费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法条链接

《生育保险办法（征求意见稿）》



小贴士

《生育保险办法（征求意见稿）》虽然处于立法阶段，目前执行的仍是《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但生育保险新政策的调整势必使更多的劳动者受益。

7. 什么是生育保险基金？

生育保险基金是社会保险基金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专门为生育职工支付有关待遇的款项。主要作用是为生育而暂时离开工作岗位的女职工支付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生育保险基金的来源是由参加统筹的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生育保险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相关联，因此，预见性强，风险不大。生育保险基金以收支基本平衡为目标，一般不留有大量结余。

→法条链接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四条



小贴士

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测算过程中，以当地职工计划生育指标数、工资标准、生育医疗费用支付情况等为参考依据，估算生育保险基金的筹资比例，统筹规划该地区的生育保险基金运作流程。生育保险基金由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管理，同级财政、审计以及社会保险监督机构负责监督。

8. 职工是否需要缴纳生育保险费？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法条链接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三条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第一条、第二条

小贴士

生育保险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筹集资金，由企业按照其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社保经办机构缴纳生育保险费，建立生育保险基金。

9. 生育保险的缴费标准是多少？

生育保险费的提取比例由当地政府根据计划内生育人数和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等项费用确定，并可根据费用支出情况适时调整，但最高不得超过工资总额的1%。企业缴纳的生育保险费作为期间费用处理，列入企业管理费用。

→法条链接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三条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第一条、第三条

小贴士

各地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生育保险的缴费比例有不同的规定。例如，北京市生育保险缴费比例为：企业按照职工缴费基数的0.8%缴纳生育保险费。广州市生育保险缴费比例为：企业按照职工缴费基数的0.85%缴纳生育保险费。河北省要求按企业工资总额0.9%的比例于每月上旬，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纳。

10. 农民工能否参加生育保险?

农民工,是指在本地乡镇企业或者进入城镇务工的农业户口人员。农民工是我国特有的城乡二元体制的产物,是我国在特殊的历史时期出现的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五条明确规定: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依照本法参加社会保险。因此,农民工也应当和城镇职工一样,依法参加生育保险。

→法条链接

《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四条、第九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

小贴士

农民工是我国在转型时期出现的一个特殊群体,它并不是一个法律概念。在法律上,没有固定工、临时工,农民工、城镇工之说,只要与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就受劳动法律的调整,享有相应的法律权利,包括参加各种社会保险的权利。

11. 生育保险和男职工有关系吗?

不少人会有这样的一个误区,认为只有女职工才享有生育保险,和男职工没什么关系。但事实上,不分男女职工,只要在职都需要参加生育保险。参保后的男职工,可享受一定的生育保险待遇。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1) 男职工的配偶如果没有参加生育保险,或者已经参加生育保险但缴费不满12个月的,生育后,男职工可以享受按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生育补贴。

(2) 男女职工都可享受计划生育手术费,包括宫内节育器、流产术、引产术、绝育及复通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